

中國方志叢書·西部地方·第十號

據抄清·蘇爾德等撰影印

新疆省

# 新疆回部志



威文出版社印行

91/92175



\*10094119\*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臺一版

# 新疆回部志

定價：新台幣一二〇元正

發行人：黃 成 助

臺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 文 出版社

臺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電話：九二二〇一〇號

印刷者：正 大 印 製 廠

三重市長生街二號之一

版權所有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額設文員 附吏

司員五員 印房二糧餉二駝馬一

由京派來三年更替頂帶例加二級

主事職銜三員

因司員不敷奏請由京調取嗣改為由本處効力人員保用酌派印房等處協同辦事亦係三年更換

筆帖式四員 印房二糧餉一駝馬

由本處委筆帖式內挑補三年期滿領進京者以部缺用願由本處者以驍騎授用如本處不得其人亦可奏明由京調取

委筆帖式八員 印房二糧餉一駝馬一營務二惠遠滿營二  
均由本處滿兵貼寫內挑補五年期滿保列一等者  
以駝騎校用二等撤回本營

此外另有本處現任官員及効力人員酌派印房等  
處章京及筆帖式分上兼辦行走

# 管理倉庫官五員

惠遠城一員由陝甘同知等官調取管理倉庫三年  
更換惠寧城古爾札綏定城塔爾奇各一員俱由本  
處効力人員內奏請賞給職銜專司糧務

撫民理事同知各一員均係邊遠要缺由本處効力人  
員內保題如不得人由陝甘現任官員內調取若再  
不得人奏明由部調取由現任調用者三年報滿由  
効力錄用者五年報滿送部引

見照廣東崖州等缺例陞用年滿之日若新任係由內地調  
取者例應協辦半年始准交卸若係此處係題効力

人員奏明無庸協辦

撫民同知經理牲畜煤窑各稅房租

菜園地畝各租

索倫錫伯兩營生

息銀兩船工銅廠各犯捐幫銀兩並一切商民緣營  
命盜詞訟案件及商民路票兼管寶伊局監督

理事同知管理兩城滿營錫伯索倫察哈爾額魯特回  
子諸部落一切命盜脫逃各案及旂民交涉事件有  
應禁人犯俱寄撫民衙門監內兼管贖買哈薩克牲

畜布疋

巡檢四員

惠遠城一員專司監獄惠寧城綏定城霍爾果斯各一員均由陝  
甘現任內調補三年俸滿新任協辦半年照台灣例陞用

額設兵書六名

印房二員餉三駝馬一承辦一切稿案文移事

件向例由涼州鎮選派三名西寧鎮選派三名三年  
期滿咨調更換其辦事奮勉者再留一年移咨陝督  
以經制外委補用副經將軍伊 奏准照依喀拉沙  
爾兵吏援照部院繁缺書吏年滿免考以應用各項  
徵員掣籤選用各在案此外另於綠營兵丁內酌量  
挑派各處貼寫幫辦





印房附摺房

一兩城滿營錫伯綠營官員五年軍政一次

一滿洲錫伯索倫察哈爾額魯特三年比丁一次

一每年派各營官兵往塔爾巴哈台換防

一每年派官兵於春季巡查布魯特邊界秋季巡查

哈薩克邊界並收租馬

一每年查點各營官兵軍器

一銅廠鉛廠船工錢局四處人犯五年具保為民

一每年春秋二季派領隊大臣巡查各台卡

一每年秋審案件應於四月內彙辦

以上摘出定例應辦緊要各事其餘遇有閏涉  
吏兵禮刑各部事件及一切應行咨奏者俱係  
印房摺房承辦

督催處

並無額設人負酌量派員管理凡遇印房糧餉駝馬  
功過營務及兩同知衙門屯工等處一切承辦事件  
俱由本處按限查催



冊房 附各項廢員遣犯數目及年滿查辦條款

各項廢員遣犯數目

一現在由廢員復用者一十四員

一廢員項下共一百四十六名

効力不待奏請者二員効力及當差並折磨差使應  
三年奏請者七十二員効力及當差永遠當差應十年  
奏請者六十三員永遠不准挑差者一員官員子嗣  
三年亦可奏請者二員從寬發來當差十年亦可奏  
請者六員

一當差項下內附永遠字樣及種地安插者共二百六十一名

當差官員子嗣五名甘肅案官員子嗣四名原文武  
舉人員監生二十名原外委四名原捐職銜一名現在各營  
食糧者四十八名已未為民常犯九十一名 又永遠  
當差原生員四名官員子嗣三名常犯九名永遠枷  
號二名 又種地原武生一名原回子伯克二名常犯  
三十八名 又安插原職官一名常犯二十七名脫逃餘  
丁六十一名

一為奴項下共二千五百二十三名

原係職官十名官員子嗣十名舉貢生監十二名已為  
民者八百七十一名永遠為奴者七名永遠枷號者一

名其餘為奴常犯一千六百一十二名

逃兵百八十七名潰兵一百九十六名河州逆回

犯婦三百一十

九名俱在內

一現在四廠員力作捐帑者八百九十七名

此內亦有墾貢生監及原係職官者

當差項下十三名

為奴項下八百八十四名

其當差為奴各犯三千七百八十一名連隨帶子姪三百

八十二名寔總共四千一百六十三名並無額設人員酌量

派員管理凡係廢員遣犯到伊年月日期及回籍為

民脫逃病故正法各項開除現在數目俱係本處承辦

隨時登記清查

欽頒乾隆十七年三月欽奉

上諭碑文

此碑恭建惠遠城東門外教場箭亭



各項廢員違犯年滿查辦條款

一効力贖罪當差充當苦差折磨差使廢員內文職二品以上武職一品例不具奏請釋其餘原案內罪係笞杖徒及僅止革職者三年期滿具奏軍流字樣者十年期滿具奏請

旨旂人解部枷責釋放民人解交陝督按原擬罪名定地發配如三年十年期滿具奏時有奉

旨再留者仍俟留任年滿另奏

一永遠充當苦差折磨差使廢員十年期滿具奏請

旨無職之滿洲蒙古十年期滿分別派往塔爾巴哈台及本處